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工作效能，更好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编制《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一、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1.组织机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基本信息、机构法定职责、领导成员和分工、内设机构信息等。

2.权力运行信息。主要包括：目录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双随机 一公开”信息等。

3.政策文件信息。主要包括：以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名义印发的各类非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信息和政策执行落实信息等。

4.工作信息。主要包括：政务动态、规划计划、通知公告公示、办事指南信息等。

5.财税审计信息。主要包括：财政预决算和财政收支信息。

6.重点领域信息。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

7.其他信息。主要包括：公开指南、年度报告、基础建设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公开形式

1、对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inong.gov.cn>）对外公开。

2、通过电子大屏幕、公开栏等载体形式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惠农区市场监管局）、微博（惠农市场监管）对外公开。

（三）公开时限

各类政府信息产生后，本机关将尽量在第一时间内予以公开，最迟自信息生效后的20日内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一）公开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机关申请公开除应主动公开和免于公开以外的信息。本机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时，根据掌握的该信息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申请方式

1.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页面,按照提示在线填写《惠农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提交成功后,系统会反馈查询码用来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申请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综合管理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申请人可到现场当面提交申请。地址: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8:30(5月1日—9月30日)8:30—12:00,14:00—18:00(10月1日—4月30日)联系电话:0952-3012163

3.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来信请寄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邮政编码753200。

4.传真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

(传真号:0952-3023196)向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综合管理岗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要确保传真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齐备、内容完整。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申请时,须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复制有效,可登陆“惠农区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http://www.huinong.gov.cn>）下载电子版，也可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领取。

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详细、明确；同时尽可能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三）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2. 为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规范，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

3. 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提出的申请，需出具单位委托书及委托申请人身份证。

（四）申请处理

（1）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可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核，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可以要求申请人补正相关信息。

（2）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办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提前告知申请人。

(3)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办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如需征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机关意见，征求意见期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4)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5)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規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中止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規定期限内，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将向申请人书面说明。

(6)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本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 申请答复

(1)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表》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可以当场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7日内提交补正材料。对于退回申请，本机关应出具“补正申请通知书”。

(2)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本机关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3)如果属于依申请公开信息,本机关将根据需要进行公开。依申请公开分全部公开和部分公开。属全部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属部分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部分公开告知书》。

(4)属于不予公开范围信息的,本机关将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不属于本机关掌握范围的信息,本机关将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如信息不存在,本机关将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5)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如不能当场答复的,在20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遇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再延长20个工作日内答复。

(6)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

(六)不予公开范围

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所申请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不予公开;

(2) 所申请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不予公开；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所申请信息涉及不为公众所知悉、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予公开；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5)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信息，公开前需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意见期间不计入答复期限，如征求意见期限内第三方未予回复或回复不同意公开的，不予公开；

(6)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本机关属于牵头制作机关的，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不同意公开的，不予公开。

(七)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1)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根据有关规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2)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依申请公开信息时,根据所掌握信息的实际客观状态公开信息,凡需要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进行其他处理的信息,根据有关规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3)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信访、投诉、举报、咨询、党务等信息,根据有关规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4)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根据有关规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5) 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根据有关规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八) 滥用知情权处理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本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本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九) 收费

《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本机关依照相

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改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十）受理机构

对于向本机关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由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综合管理岗统一受理。

工作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申请人可到本机关办理信息公开有关事宜。

机构名称：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机构电话：0952-3023196 传真号码：3023163

机构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 373 号

办公时间：夏季 08:30—12:00,14:30—18:30；冬季 08:3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邮编：753200。

三、申诉监督

（一）举报与投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纪委或者上级部门举报。

（二）复议与诉讼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2021年9月23日

